



# 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糾紛案例學術研討會系列 — 第20次臺北醫法論壇(XX) —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點至下午5點55分

地點：臺北榮民總醫院 致德樓第一會議室（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322號）

08:10-08:45 報 到

08:45-09:00 · 開幕致辭：  
張德明 院長（臺北榮民總醫院）  
甘添貴 榮譽理事長（台灣刑事法學會）  
邱泰源 理事長（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）  
周昇平 董事長（財團法人艋舺清水巖祖師廟）

## 09:00-10:25 善終權利與醫療糾紛（一）

第一場

- 主持人：林雅鋒 監察委員（監察院）、彭芳谷 教授（臺北榮民總醫院）
- 報告人：林東茂 教授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）
- 題 目：幫助自殺與積極安樂死的適度合法化
- 報告人：葛 謹 醫師（臺北榮民總醫院）
- 題 目：職災變醫糾—臺北地院90年自字971 號刑事與臺中高分院102年醫上字2號民事判決評析
- 與談人：鄭善印 榮譽教授（開南大學法律學系）
- 綜合討論

10:25-10:45 · 茶敘時間

## 10:45-12:10 醫事刑責合理化與消費者保護（二）

第二場

- 主持人：賴彌鼎 律師（正鼎法律事務所、台灣刑事法學會顧問）、黃信彰 副院長（臺北榮民總醫院）
- 報告人：張麗卿 特聘教授（國立高雄大學）
- 題 目：醫事刑責合理化的另一蹊徑-假設同意
- 報告人：邱慧洳 副教授（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）
- 題 目：論消費者保護法於護理行為之適用
- 與談人：朱兆民 檢察長（新北地方檢察署）
- 綜合討論

12:10-14:10 · 午餐時間

## 14:10-15:40 同意能力與臨床裁量（三）

第三場

- 主持人：曾淑瑜 教授（台北大學法律學系）、蔡建松 院長（三軍總醫院）
- 報告人：王志嘉 醫師（三軍總醫院）
- 題 目：醫療常規與臨床裁量
- 報告人：韓政道 講師（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）
- 題 目：論病人同意能力的判斷與基準
- 與談人：吳肇鑫 副院長（沙鹿童綜合醫院）
- 綜合討論

15:40-16:00 · 茶敘時間

## 16:00-17:30 醫事法律（四）

第四場

- 主持人：張瓊文 大法官（司法院）、鄭舜平 院長（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）
- 報告人：陳立愷 醫師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）
- 題 目：誰主浮沉—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7年度易字第313號刑事與民事訴訟
- 報告人：洪兆承 助理教授（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）
- 題 目：醫療事故上信賴原則的適用界限與正犯性問題--日本橫濱市立大學醫院開錯刀事件（日本最高裁判所平成19年3月26日裁定）分析
- 與談人：陳俊榕 助理教授（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）
- 綜合討論

17:30-17:50 全體報告人綜合討論

17:50-17:55 閉 幕

時間分配：主持人每位5分鐘、報告人15-20分鐘、與談人15分鐘、綜合討論20分鐘。

繼續教育學分：公務人員、醫師（申請法律、倫理共6分）、護理人員、醫事檢驗師（申請法律、倫理共6分）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教師培育中心（申請5小時教育訓練時數）、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訓練課程（申請6小時教育訓練時數）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bwG8Q4>

網路報名截止日期：107年10月29日中午12時止。（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請由全院開課系統報名，課程代碼：33461XX1071103）

報名聯絡人：臺北榮總內科部臨床毒物與職業醫學科 嚴小姐(02)28757525分機850

主辦單位：臺北榮民總醫院。

合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灣法學會、台灣刑事法學會、高雄大學法學院、高雄大學生醫法律科技研究中心、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醫事法律研究中心、輔仁大學刑事法學研究中心、東吳大學刑事法研究中心、東吳大學醫事法研究中心、臺灣醫事法律學會、臺灣醫事法學會、台灣醫療衛生研究協會、臺中市醫事法學會、財團法人艋舺清水巖祖師廟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德國學術交流協會、財團法人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國際醫學聯盟、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。

協辦單位：元照出版公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社會工作室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教師培育中心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臨床毒藥物諮詢中心、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、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。

註：本次會議午餐自理。主辦單位保留接受報名之權利。

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會後須另外上網填寫評核問卷，方能獲得教師培育中心之教育時數。

人體試驗委員會提供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教育時數，須當日親自簽到，證書製做以當日簽到簿為本。

